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中海沃邦的日常经营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中海沃邦的发展。被担保人中海沃邦为公司持股67.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充分掌握其现金流变动情况；本次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中海沃邦的日常经营融资需求，最终用于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天然气开采，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且中海沃邦财务、经营状况良好，所处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中海沃邦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综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